



#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5年3月24日

聯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李超偉

聯絡電話：02-2261-6192

**新北地方檢察署偵結徐○鶯等涉嫌違反反滲透法等案件，依法提起公訴，並就徐○鶯、鍾○明等 2 名被告請求從重量刑，茲予說明如下：**

## 壹、偵辦經過

本案係本署檢察官黃佳彥、林佳慧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偵辦，前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搜索被告徐○鶯之住居所等 11 處，訊問相關被告及證人釐清案情，並由檢察官依法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被告徐○鶯獲准，全案於 115 年 3 月 23 日偵查終結，依法提起公訴。

## 貳、起訴罪名

- 一、被告徐○鶯、鍾○明涉犯反滲透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1 項受滲透來源指示為直轄市市長、總統候選人站台、亮相造勢、宣傳罪嫌。
- 二、被告徐○鶯涉犯銀行法第 125 條第 1 項前段未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營銀行業務而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罪嫌。
- 三、被告徐○鶯、卜○正、羅○涉犯刑法第 216 條、第 215 條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 3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等罪嫌。

四、被告徐○鶯、羅○涉犯刑法第 216 條、第 215 條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嫌。

### 參、簡要犯罪事實

一、徐○鶯、鍾○明均明知中共與其主政之中國共產黨係與我國武力對峙，主張不排除採取非和平手段危害我國主權之境外敵對勢力，中共民政部海峽兩岸婚姻家庭服務中心與該中心主任楊○濤、中共中國國民黨革命委員會（下稱民革）上海市委員會祖國和平統一促進委員會（下稱民革上海市委祖統會）與該委員會副主任孫○，均為滲透來源，藉服務陸配家庭事務機會建立聯繫管道，長期彙報國內政情、選情等各式輿情，透露國內陸配日常言論與活動、參政狀況及國內政治人物、政黨內部情報，並基於違反反滲透法之犯意，依滲透來源指示，於 111 年臺北市市長選舉、113 年總統選舉，為候選人宣傳、站台、亮相造勢。

二、徐○鶯明知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銀行不得經營或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仍基於違反銀行法之犯意，自 109 年至 114 年間非法辦理新臺幣、人民幣、美金之匯兌業務，匯兌金額新臺幣 28,752,485 元，犯罪所得新臺幣 247,969 元。

三、徐○鶯與卜○正為母女；羅○為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集○公司）負責人，亦為徐○鶯友人。渠等明知卜○正未於集○公司任職，共同基於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及 3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 109 年 8 月 7 日起，由羅○以集○公司為投保單位，為卜○正投保勞工保險，徐○鶯先將卜○正之薪資加計勞保、勞退費用，存入集○

智公司帳戶，再由集○公司按月將投保薪資匯入卜○正帳戶，營造卜○正任職集○公司之外觀，羅○另配合開立不實在職證明、顧問合約書。嗣徐○鶯、卜○正於 111 年 12 月至 112 年 4 月，持不實在職證明、顧問合約書，以卜○正為借款人、徐○鶯為保證人，向金融機構申辦貸款，致不知情金融機構承辦人誤信卜○正、徐○鶯具各該服務年資與資力，核貸新臺幣 2,697 萬元，足以生損害於金融機構對客戶資料管理及審查貸款之正確性。

四、徐○鶯、羅○均明知孫○之真實身分為民革上海市組統委副主任，無與集○公司為商務交流之真意，共同基於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聯絡，由徐○鶯於 113 年 12 月 29 日起聯繫孫○提供虛偽在職證明等申請文件，羅○配合以集○公司為邀請單位，申請孫○來臺進行商務活動交流，於申請書虛偽填載「申請人未曾任中國大陸地區黨務、行政、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等內容，製作內容不實之「大陸人士來臺從事商務相關活動每日行程表」，並以集○公司名義出具保證書，使孫○以商務活動名義申請許可入境獲准，嗣於 114 年 10 月 14 日至同年月 24 日間假藉從事短期商務交流名義進入臺灣，足以生損害於內政部移民署對於中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入境審查及管理之正確性。

#### 肆、量刑意見

檢察官審酌被告徐○鶯已取得我國國民身分多年，與被告鍾○明均受益於我國民主法治之安定生活與人權保障，得

自由發展人格，自主選擇生活方式，表現獨特個性與塑造主體性。然渠等明知中共與其主政之中國共產黨為我國境外敵對勢力，與滲透來源往來時均表明忠誠於中共，認同中共統一我國之主張，藉服務陸配家庭事務之名建立聯繫管道，長期彙報國內政情、選情等各式輿情，透露國內政治人物、政黨內部情報，助益滲透來源判斷我國政情、選情、政黨與政治人物動向，另向滲透來源舉報國內陸配日常言論與活動，助益中共對國內陸配施以控制，致國內陸配因顧慮中共政策立場、同儕舉報壓力，正常行使言論自由與政治上權利受阻礙；被告2人藉上述行為獲取統戰紅利、資源，以維持於陸配群體之影響力，進而與滲透來源共同規劃國內陸配參政之進程、步驟，藉動員陸配之能力為籌碼，向國內政黨索要不分區立委席次。渠等政治主張與滲透來源一致，行動與滲透來源具協調性，並實際依滲透來源指示參與選舉活動，被告2人犯罪之動機、目的均應予非難，違反義務程度為高度。另中共企圖干預我國選舉及危害我國社會秩序，以滲透行為惡意侵蝕我國主權之基石，使民主政治無法正常發展，選舉制度運作產生負面影響，損害我國主權及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穩定甚深。爰建請法院從重量刑，以資儆懲。